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 500 套、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297362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4my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500套、防化通风设备200单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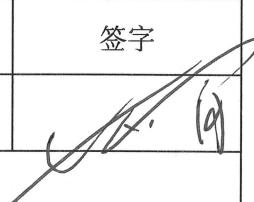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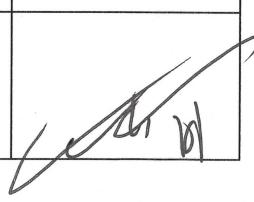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Q6X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鹏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70NH7N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洪有	2017035430352016430006000229	BH0041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洪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156	

## 信用记录

###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5-2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失信记分情况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2020-06-29~2021-06-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守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信息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信息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备注
1	下一页	1 / 20 页	当前	2020-06-29~2022-06-28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 孟占利

注册时间: 2020-07-3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失信记分情况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2020-08-05~2021-08-05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守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信息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信息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备注
1	下一页	1 / 20 页	当前	2020-08-05~2022-08-05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守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信息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信息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备注
1	下一页	1 / 20 页	当前	2020-08-05~2022-08-05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  
社会保监会颁发，编号：**500**，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有效期：201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证件号码：4304211988111870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30352016430006000229





# 营业执照

##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70NH7N

名 称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0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江洪有 仅用于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噪音治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承包;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环保设备租赁及管理;环保设备的销售与运营;建设项目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业 期 限 2016年10月24日至2066年10月23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17号开源鑫

年 生 产 人 防 工 程 防 护 门 框 500 套、防 化 通 风 设 备 200 单 元 建 设 项 目



2021年 3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 500 套、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 引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选址规划符合性及项目建设合理性	采纳	已修改	P2-P3
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成分分析，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节点	采纳	已修改	P11-P13、P29-P33
3	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一步核实排气筒高度，论证环保达标可行性	采纳	已修改	P29-P37
4	进一步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及属性，明确管理要求和暂存场所规范建设要求	采纳	已修改	P40-P45
5	进一步核实项目平面布局，以此提出优化项目平面布局方案措施	采纳	已修改	P20
6	核实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和环保投资	采纳	已修改	P51

复核意见：

已基本按意见进行修改。

在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背景、明确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补充相关附件后报批。

签名：李 雄

2021 年 9 月 26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 500 套、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培玄	联系方式	18890369970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双春片 6 组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9 分 50.373 秒, N 28 度 55 分 41.7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于 2021 年 5 月投产，现有所产产品在公司内进行切割、焊接、打磨、组装后需进行委外喷漆处理，根据《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00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防护门框、防化通风设备仅进行分割、焊接、组装,不涉及表面处理及有机溶剂的使用,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三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三江镇人民政府,2017年8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u>1、与《三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符合性分析</u></p> <p><u>“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规划”如下:</u></p> <p><u>(1) 允许建设区</u></p> <p><u>允许建设区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现行规划到2020年,三江镇允许建设区面积559.31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4.33%。规划修改后,全镇允许建设区面积为513.99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3.98%,减少了0.35%。</u></p> <p><u>(2) 有条件建设区</u></p> <p><u>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的区域。现行规划到2020年,三江镇有条件建</u></p>	

	<p><u>设区面积20.3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0.16%。规划修改后，全镇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20.6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0.16%，保持不变。</u></p> <p><u>(3) 限制建设区</u></p> <p><u>限制建设区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现行规划到2020年，三江镇限制建设区面积12108.62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93.77%。规划修改后，全镇限制建设区面积为12106.91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93.76%，减少了0.01%。</u></p> <p><u>(4) 禁止建设区</u></p> <p><u>禁止建设区是指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现行规划到2020 年，三江镇禁止建设区面积224.76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1.74%。规划修改后，全镇禁止建设区面积为271.46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2.10%，增加了0.36%。</u></p> <p><u>本项目地原为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该地块属于现状建设用地，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原有场地内的部分区域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符合《三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要求。</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双春片6组，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2020年环境质量月报（1月-12月）的监测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和CO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汨罗江新市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汨罗江窑州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汨罗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厂界噪声结果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和导致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型板材、角铁、槽钢等，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各类资源供应造成冲击，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p> <p>④与《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0]5号）符合性分析</p> <p><b>表1-2 项目与《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0]5号）中“汨罗市三江镇”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针对兰家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执行《兰家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1.2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达到96.8%以上，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7%。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精养鱼塘生态化改造</p> <p>2.2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p> <p>2.3逐步完成全市农村“千吨万人”及“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和违章建筑清理，并同步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加强水质预警预报。强化敏感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p> <p>3.2建立完善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和预警监控系统，实行实时监控并与环保、公安联网。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制定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建设预案</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2020年，汨罗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69m<sup>3</sup>/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8m<sup>3</sup>/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p> <p>4.2 能源：汨罗市“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18.5%，“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17.5万吨标准煤</p> <p>4.3土地资源：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55.241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57.2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09.92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p>	本项目用水量为380m <sup>3</sup> /a，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项目总用地面积2500m <sup>2</sup> 。	符合

	39.15以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0]5号）中“汨罗市三江镇”的要求。		
<b>二、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b>		
<b>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		
(1) 产业符合性分析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2金属门窗制造和C3462风机、风扇制造，年产500套防护门框、200单元防化通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2) 政策符合性分析		
<p><u>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见下表：</u></p> <p><b>表 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表</b></p>		
<u>相关政策要求</u>	<u>相关规定</u>	<u>本项目已采取的措施及改进建议</u>
<u>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u>	<p>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转化和利用效率；</p> <p>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p> <p>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u>已采取的措施：</u></p> <p>项目工艺较为先进，满足清洁生产要求；</p> <p>项目对生产中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u>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u>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双春片6组，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汨罗市三江镇相关规划。

2)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与周边居民均保持一定距离，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2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4)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负外部性影响，主要体现在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需要消耗环境容量或牺牲环境质量来抵消其负外部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各类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的负外部性可以利用附近区域的环境生态资源就地抵消，因此不会造成重大资源经济和社会文化的损失。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双春

	<p>片6组，租赁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场地。从平面布置来看，入口位于厂区东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侧由南往北依次为门卫室、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员工宿舍、食堂、厨房、卫生间；其中，1#生产车间内布局为原料区、机加工作业区、组装区和成品区，2#生产车间内布局为原料区、机加工作业区、组装区和成品区。</p> <p>根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可知，本项目整个生产流程均在车间内完成，形成一个独立的流水线。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使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节约用地。项目各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分区布设生产环节，使各生产加工区内各生产工艺单元呈流线型布设，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p>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地原为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该公司是一家再生纸制造的企业，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汨罗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汨政办函[2018]86 号)，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属于“工作方案”中淘汰落后产能，现已关停。为避免现有场地空闲，造成经济与资源的浪费，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 500 套、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投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防护门框、防化通风设备仅进行分割、焊接、组装，不涉及表面处理及有机溶剂的使用，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原有项目所产产品在公司内进行切割、焊接、打磨、组装后需进行委外喷漆处理，造成了产品生产周期高、生产效率低下、成本投入较高，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本次技改拟新建一座喷漆房，新增喷漆工艺，对所生产的防护门框、防化通风设备进行表面喷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防护门框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防化通风设备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p>
------	--

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后，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 500 套、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双春片 6 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生活区、门卫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942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21m <sup>2</sup> ，砖混结构，一条防护门框生产线，内含原料区、切割、锯床、钻床、焊接、校型、组装区	依托原有已建 闲置厂房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20m <sup>2</sup> ，砖混结构，一条防化通风设备生产线，内含原料区、剪板、折弯、切割、转板、法兰、组装区	依托原有已建 闲置厂房
	喷漆房	<u>建筑面积 21m<sup>2</sup>，钢架结构</u>	新建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已建
	门卫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已建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已建
	卫生间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电网	依托
	给水	依托区域供水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依托原有已建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新建

		垃圾桶	新建
--	--	-----	----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防护门框	500	套	/
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	内含管道、风机、阀门、油网、弯头

## 三、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最大贮存量	形态	储存位置
<u>一、防护门框生产线</u>							
原料	1	钢型板材	100t/a	外购	10t	固态	原料区
	2	角铁	100t/a	外购	10t	固态	原料区
	3	焊丝	10t/a	外购	1t	固态	原料区
	4	漏油网	1000 个/a	外购	100 个	固态	原料区
辅料	5	醇酸树脂漆	1.5t/a	外购	0.2t/a	桶装	原料区
	6	稀释剂	0.5t/a	外购	0.1t/a	桶装	原料区
	7	混合保护气体	500 瓶/a	外购	20 瓶	瓶装	原料区
	8	润滑油	0.085t/a	外购	100L	桶装	原料区
<u>二、防化通风设备生产线</u>							
原料	1	钢型板材	80t/a	外购	20t	固态	原料区
	2	槽钢	10t/a	外购	5t	固态	原料区
	3	焊丝	10t/a	外购	1t	固态	原料区
	4	钢管	5t/a	外购	1t	固态	原料区
	5	镀锌管	5t/a	外购	1t	固态	原料区
	6	风机配件	50 套/a	外购	10 套	固态	原料区
辅料	7	醇酸树脂漆	2.1t/a	外购	0.2t	桶装	原料区
	8	稀释剂	0.7t/a	外购	0.1t	桶装	原料区

	<u>9</u>	<u>混合保护气体</u>	<u>600 瓶/a</u>	<u>外购</u>	<u>20 瓶</u>	<u>瓶装</u>	<u>原料区</u>
	<u>10</u>	<u>润滑油</u>	<u>0.085t/a</u>	<u>外购</u>	<u>100L</u>	<u>桶装</u>	<u>原料区</u>
<u>三、能源</u>							
<u>能源</u>	<u>1</u>	<u>水</u>	<u>380m<sup>3</sup>/a</u>	<u>市政自来水管网</u>	<u>/</u>	<u>/</u>	<u>/</u>
	<u>2</u>	<u>电</u>	<u>20000 KW · h/a</u>	<u>区域电网</u>	<u>/</u>	<u>/</u>	<u>/</u>

### 原辅材料介绍：

(1) 醇酸树脂涂料：是指以醇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合成树脂涂料。

醇酸树脂是由脂肪酸（或其相应的植物油）、二元酸及多元醇反应而成的树脂。生产醇酸树脂常用的多元醇有甘油、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等；常用的二元酸有邻苯二甲酸酐（即苯酐）、间苯二甲酸等。醇酸树脂涂料具有耐候性、附着力好和光亮、丰满等特点，且施工方便。

(2) 稀释剂：是一种为了降低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溶剂。主要组成成分包括溶剂油、二甲苯、乙酸乙酯、甲苯等。

(3) 混合保护气体：由氩气和二氧化碳按照一定比例组成的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体的气体保护焊。

(4) 润滑油：用在各类机械设备传动装置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成分主要为矿物油。

**表 2-4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名称	成分	比例 (Wt%)	备注
醇酸树脂漆	醇酸树脂	57.5	固体分
	颜料	20	固体分
	填料	15	固体分
	溶剂油	7.5	挥发分
稀释剂	溶剂油	40	挥发分
	二甲苯	25	挥发分
	乙酸乙酯	25	挥发分

	甲苯	10	挥发分
混合保护气体	由氩气和二氧化碳组成的混合保护气体		
润滑油	主要为矿物油		

####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u>二、防护门框生产线</u>			
1	锯床	WY6050H	1台
2	数控等离子型钢切割机		1台
3	摇臂钻床	73050×16/1	1台
4	校型机		1台
5	数控自动焊	HC-CNC-12B	1台
6	焊机	350	3台
7	电动攻丝机	M30	1台
8	龙门平面切割机		1台
<u>三、防化通风设备生产线</u>			
1	剪板机	16X2500	1台
2	折弯机	160/3200	1台
3	转圆机	W12-6X1500	1台
4	法兰机		1台
5	焊机	500	4台
6	冲床		1台
7	空压机		1台
<u>三、公用单元</u>			
1	行车	5t	2台
2	叉车		+1台
3	喷漆房	3m*7m*3m	1座
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3台
5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

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总人数10人,提供食宿,每天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 六、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双春片6组,租赁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场地。从平面布置来看,入口位于厂区东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东侧由南往北依次为门卫室、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员工宿舍、食堂、厨房、卫生间;其中,1#生产车间内布局为原料区、机加工作业区、组装区和成品区,2#生产车间内布局为原料区、机加工作业区、组装区和成品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一、防护门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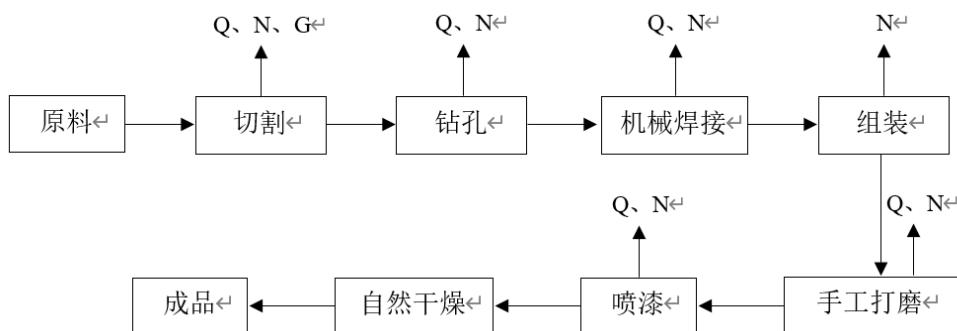


图 2-1 防护门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 1、切割:利用数控等离子型钢切割机按照设计规格对原料进行切割。
- 2、钻孔:利用摇臂钻床对工件钻孔,预设组装螺丝孔。
- 3、焊接:利用数控自动焊对工件进行补焊,利用焊接机对工件进行拼装,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保护气焊机,以提高焊接质量,减少飞溅。
- 4、组装:按照设计规格对工件进行组装。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5、手工打磨：采用砂纸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主要对表面锈化部分进行处理。

6、喷漆：将工件转移至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处理，自然干燥后转移至成品区。

## 二、防化通风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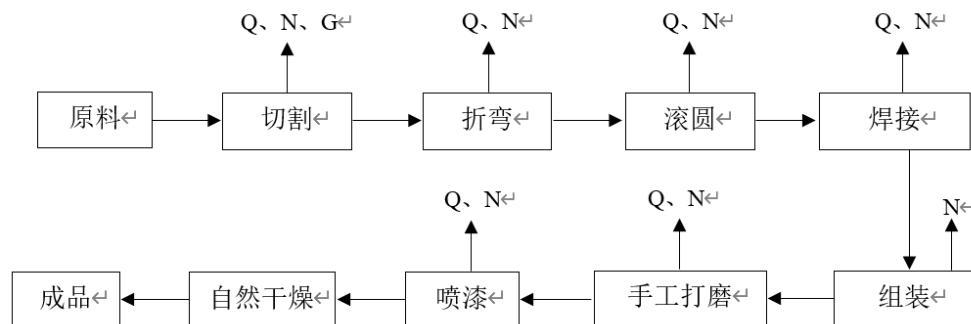


图 2-2 防化通风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1、切割：利用数控等离子型钢切割机按照设计规格对原料进行切割。

2、折弯：按照设计尺寸，使用折弯机进行液压折弯。

3、滚圆：利用转圆机对钢板进行滚圆处理，制成通风管道转角弯头雏形。

4、焊接：利用焊接机对工件进行拼装，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保护气焊机，以提高焊接质量，减少飞溅。

5、组装：按照设计规格对工件进行组装。

6、手工打磨：采用砂纸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主要对表面锈化部分进行处理。

7、喷漆：将工件转移至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处理，自然干燥后转移至成品区。。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切割、打磨	颗粒物	自然沉降，人工清扫地面粉尘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漆	VOCs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
固废	防护门框、防化通风设备生产	废边角料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金属粉尘		
		废焊头		
		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棉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废润滑油		
		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 **1、原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地原为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该公司是一家再生纸制造的企业，由于造纸行业存在污染大、产能过剩，该公司已由当地政府关停。为避免现有场地空闲，造成经济与资源的浪费，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 500 套、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投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防护门框、防化通风设备仅进行分割、焊接、组装，不涉及表面处理及有机溶剂的使用，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防护门框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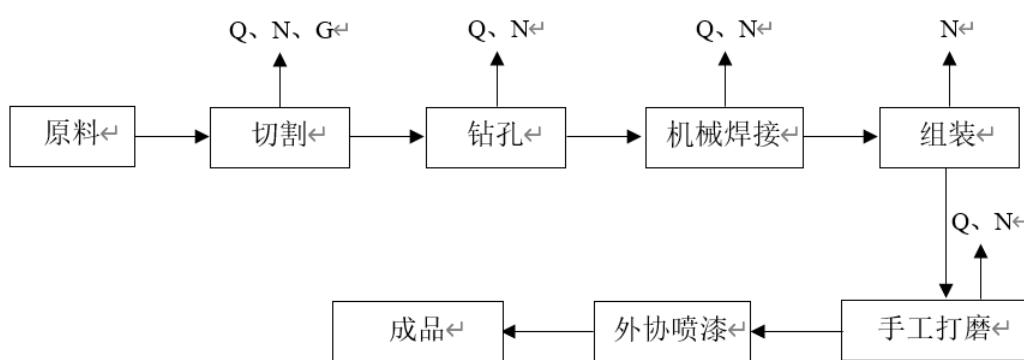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防护门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原有项目防化通风设备生产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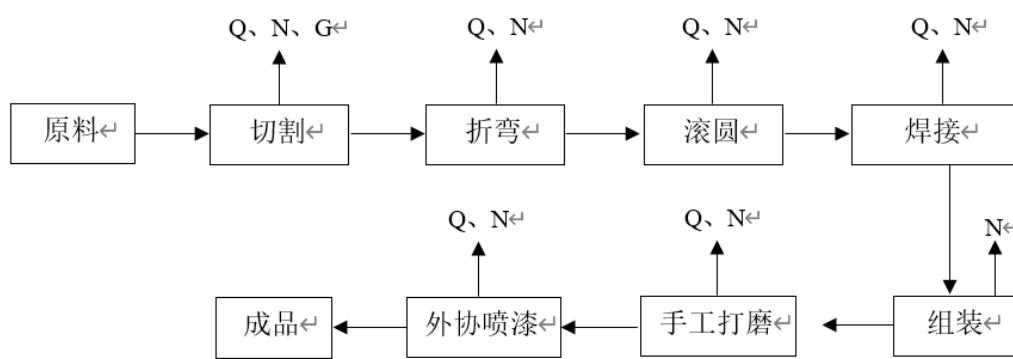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防化通风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3、原有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1) 废气

原有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钻孔、打磨金属粉尘、切割粉尘。

##### 1) 焊接烟尘

原有焊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无收集处理措施。

##### 2) 钻孔、打磨金属粉尘

原有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比重大，容易沉积，几乎都落在加工件的周围，不会扩散到厂房外。

##### 3) 切割粉尘

原有切割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比重大，容易沉积，几乎都落在加工件的周围，不会扩散到厂房外。

为了解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7.9	晴	33.8	100.26	东北	0.2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u>G1 厂界 上风向</u>	颗粒物	<u>2021.7.9</u>	<u>0.186</u>	<u>0.201</u>	<u>0.193</u>	<u>1.0</u>	<u>是</u>
<u>G2 厂界 下风向</u>	颗粒物	<u>2021.7.9</u>	<u>0.341</u>	<u>0.336</u>	<u>0.360</u>	<u>1.0</u>	<u>是</u>
<u>G3 厂界 下风向</u>	颗粒物	<u>2021.7.9</u>	<u>0.613</u>	<u>0.640</u>	<u>0.633</u>	<u>1.0</u>	<u>是</u>
<u>备注</u>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原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的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为了解项目噪声的排放情况，本项目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13。

表2-1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u>7月19日</u>	<u>厂界外东侧1m</u>	<u>55</u>	<u>45</u>	<u>60</u>	<u>50</u>	<u>是</u>
	<u>厂界外西侧1m</u>	<u>54</u>	<u>44</u>	<u>60</u>	<u>50</u>	<u>是</u>
	<u>厂界外南侧1m</u>	<u>53</u>	<u>43</u>	<u>60</u>	<u>50</u>	<u>是</u>
	<u>厂界外北侧1m</u>	<u>51</u>	<u>43</u>	<u>60</u>	<u>50</u>	<u>是</u>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地面清扫金属粉尘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地面清扫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焊头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名单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目前产生的废润滑油较少，暂存于厂内，但储存设施及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要求。

## 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根据原有项目污染源情况及现场调查，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有：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无收集处置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无固定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③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固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场所，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要求。

④现有防护门框和防化通风设备车间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北侧，工件进行喷漆时运输距离较长，不利于生产作业。

## 5、“以新带老”措施

①添加 3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作业时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

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④将厂区中部现有闲置车间设为本项目防护门框生产车间，原有车间内的设备均转移至该车间内，利于本项目作业的连贯性。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p><u>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评价收集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0 年 1 月-12 月）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数据统计如下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0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评价因子</th><th>评价时段</th><th>现状浓度 μg/m<sup>3</sup></th><th>标准浓度 μg/m<sup>3</sup></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h>超标倍数</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6</td><td>60</td><td>10</td><td>达标</td><td>-</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16</td><td>40</td><td>40</td><td>达标</td><td>-</td></tr><tr><td>CO</td><td>年平均浓度</td><td>700</td><td>10000</td><td>7</td><td>达标</td><td>-</td></tr><tr><td>O<sub>3</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72</td><td>200</td><td>36</td><td>达标</td><td>-</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30</td><td>35</td><td>86</td><td>达标</td><td>-</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50</td><td>70</td><td>71</td><td>达标</td><td>-</td></tr></tbody></table>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	达标	-	CO	年平均浓度	700	10000	7	达标	-	O <sub>3</sub>	年平均浓度	72	200	36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86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0	70	71	达标	-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	达标	-																																																		
CO	年平均浓度	700	10000	7	达标	-																																																		
O <sub>3</sub>	年平均浓度	72	200	36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86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0	70	71	达标	-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0 年 1 月-12 月）中的监测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和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质量现状评价</p>																																																								
<p>本环评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21日对项目所在地</p>																																																								

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进行了空气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侧G1（常年风向下风向）

(2) 监测因子：TSP、TVOC。

(3) 监测时间与频次：进行了连续3天的采样监测。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规定执行。项目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规定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侧 G1	TSP、TVOC	1 次/天*3 天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厂界东南侧 G1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	0.203~0.266
	超标率 (%)	0
	标准值	0.30
TVOC	8h 日均值浓度范围	$3.11 \times 10^{-3} \sim 4.36 \times 10^{-3}$
	超标率 (%)	0
	标准值	0.6

根据表 3-2 的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可见。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标准中的相应的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的规定：“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报告

收集了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0年1月-12月)中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结论。

表 3-4 2020 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概况表

断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标准
窑洲断面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兰家洞水库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白水港断面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新市断面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罗水入汨罗江断面	Ⅲ	/	/	Ⅲ	/	/	Ⅲ	/	/	Ⅲ	/	/	Ⅲ
罗滨桥断面	Ⅲ	/	/	Ⅲ	/	/	Ⅲ	/	/	Ⅲ	/	/	Ⅲ
罗江三江口	Ⅲ	/	/	Ⅲ	/	/	Ⅲ	/	/	Ⅲ	/	/	Ⅲ
车对河赵公桥	Ⅲ	/	/	Ⅲ	/	/	Ⅲ	/	/	Ⅲ	/	/	Ⅲ
汨罗水库	Ⅲ	/	/	Ⅲ	/	/	Ⅲ	/	/	Ⅲ	/	/	Ⅲ
磊石断面	Ⅲ	/	/	Ⅲ	/	/	Ⅲ	/	/	Ⅲ	/	/	Ⅲ

统计数据表明，2020 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II 类水质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厂界东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西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居民点△1	2021.7.19	52.7	45.0

厂界北侧居民点△2	2021.7.19	53.6	44.3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3	2021.7.19	55.4	42.5
评价标准（2类）		60dB(A)	50dB(A)

由表 3-5 可知，项目地厂界东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西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见下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居民点 1	113.3302423	28.9296021	居住区	约 16 户，64 人	二类	N	5~160
	居民点 2	113.3310309	28.9290603	居住区	约 38 户，152 人	二类	NE	20~210
	居民点 3	113.3326939	28.9293929	居住区	约 5 户，20 人	二类	NE	180~260
	居民点 4	113.3349362	28.9293071	居住区	约 6 户，24 人	二类	NE	340~500
	居民点 5	113.3348396	28.9303263	居住区	约 4 户，16 人	二类	NE	415~500
	居民点 6	113.3315781	28.9313778	居住区	约 60 户，240 人	二类	NE	165~500
	居民点 7	113.3294055	28.9318230	居住区	约 17 户，68 人	二类	N	210~430
	居民点 8	113.3282468	28.9311149	居住区	约 50 户，200 人	二类	NW	52~480
	居民点 9	113.3301350	28.9266517	居住区	约 26 户，104 人	二类	S	80~230
	居民点 10	113.3298561	28.9245918	居住区	约 9 户，36 人	二类	S	260~485
	居民点 11	113.3287188	28.9236262	居住区	约 3 户，12 人	二类	SW	425~500
	居民点 12	113.3250281	28.9258149	居住区	约 8 户，32 人	二类	SW	420~500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规模	方位	坐标点位		与厂界的距离(m)	功能类别
要素	名称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居民点 1	约 9 户，36 人	N	113.3302423	28.9296021	5~50	2 类

		居民点 2	约 8 户, 32 人	NE	113.3310309	28.9290603	20~50	2 类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有组织废气</p> <p>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限值。</p>							
	<b>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					
			监控点		监控浓度			
	1	颗粒物	厂界		1.0mg/m <sup>3</sup>			
	<b>表 3-9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b>							
	序号	污染物	15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苯	1	厂界外	0.1			
	2	甲苯	3		/			
	3	二甲苯	17		/			
	4	苯系物	25		1.0			
	5	非甲烷总烃	40		2.0			

	6	TVOCs	<u>80</u>	/				
<b>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b>二、噪声排放标准</b>								
营运期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11。								
<b>表 3-1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b>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类	60dB(A)	50dB(A)				
<b>三、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须购买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建议对废气中 VOCs 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79t/a， <u>建议控制量为 0.3t/a。</u>								
3、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279	<u>0.3</u>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单位租赁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该公司已关停。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工期较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污染源分析</b></p> <p><u>本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钻孔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喷漆房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u></p> <p><b>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1) 焊接烟尘</p> <p>项目焊丝的使用量为 20t/a，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焊接烟尘是在焊接作业时，在高温作用下，焊丝和被焊接材料等熔化蒸发，逸散在空气中氧化冷凝而形成的气溶胶，气溶胶冷凝后再形成极细的尘粒；焊接烟尘以铁的氧化物为主；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焊接件—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 焊丝，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84t/a，焊接工序每日工作时间约 4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产生速率约 0.153kg/h；由于焊接点会随着器件的需要随处移动，项目需配备 3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由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净化效率约为 95%，则焊接烟尘去除量为 0.1757t/a，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 0.0083t/a、排放速率为 0.0069kg/h。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采取机械通风的措施，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p> <p>(2) 钻孔、打磨金属粉尘</p> <p>项目钻孔、打磨工序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业主介绍，项目各类钢材使用量为 300t/a，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无组织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08~0.1kg/t，本环评采用 0.08kg/t，则钻孔、打磨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的量约 0.024t/a；钻孔、打磨工序每日工作时间约 4h，年工作时间按 1200h 计，产生速</p>
--------------	--

率约 0.02kg/h，机械设备加工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比重大，容易沉积，几乎都落在加工件的周围，不会扩散到厂房外；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 (3) 切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切割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约 300t 的原料需要进行切割，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3t/a，切割工序每日工作时间约 4h，年工作时间按 1200h 计，0.275kg/h，由于切割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比重大，容易沉积，几乎都落在加工件的周围，不会扩散到厂房外。

### (4) 喷漆房有机废气

喷涂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仅进行底漆的喷涂工作，年工作时间为 900h。项目喷涂过程中涉 VOCs 原料主要包括醇酸树脂漆 3.6t/a、稀释剂 1.2t/a，根据表 2-4 可计算得出 VOCs 的产生量为 1.47t/a，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t/a、甲苯产生量为 0.12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3t/a、乙酸乙酯的产生量为 0.3t/a。

**表 4-1 项目喷涂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物料	使用量 (t/a)	VOCs (t/a)	NMHC (t/a)	甲苯 (t/a)	二甲苯 (t/a)	乙酸乙酯 (t/a)
醇酸树脂漆	3.6	0.27	0.27	/	/	/
稀释剂	1.2	1.2	0.48	<u>0.12</u>	0.3	0.3
合计	4.8	1.47	0.75	<u>0.12</u>	0.3	0.3

项目设置一台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的引风机对喷漆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喷漆房封闭作业，集气效率以 95% 计，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吸附漆雾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 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地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10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 合理。

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VOCs	155.2	1.552	1.397	31.0	0.310	0.279
	NMHC	79.2	0.792	0.713	15.9	0.159	0.143
	甲苯	12.7	0.127	0.114	2.6	0.026	0.023
	二甲苯	31.7	0.317	0.285	6.3	0.063	0.057
	乙酸乙酯	31.7	0.317	0.285	6.3	0.063	0.057
无组织	VOCs	/	0.0817	0.0735	/	0.0817	0.0735
	NMHC	/	0.0417	0.0375	/	0.0417	0.0375
	甲苯	/	0.0067	0.006	/	0.0067	0.006
	二甲苯	/	0.0167	0.0150	/	0.0167	0.0150
	乙酸乙酯	/	0.0167	0.0150	/	0.0167	0.0150

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40%，则经 UV 光解处理后 VOCs 的量为 0.881t，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则活性炭可吸附 VOCs 的量约为 0.617t，项目选用碘值达到 800mg/g 的活性炭每公斤约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因此，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2.47t/a。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列一览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技术可行
喷漆	VOCs	155.2	1.397	有组织	过滤棉 +UV 光解+ 活性炭吸	10000	95	80	是
	NMHC	79.2	0.713						
	甲苯	12.7	0.114						
	二甲苯	31.7	0.285						

		乙酸乙酯	31.7	0.285		附装置					
		VOCs	/	0.0735	无组织	/	/	/	/	/	
		NMHC	/	0.0375							
		甲苯		0.006							
		二甲苯	/	0.0150							
		乙酸乙酯	/	0.0150							
		焊接	烟尘	/							
		钻孔、打磨	粉尘	/	0.184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90	95	是
		切割	粉尘	/	0.33	无组织	重力沉降	/	/	/	/

(续)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喷漆	VOCs	31.0	0.310	0.279	DA001	80	/
	NMHC	15.9	0.159	0.143		40	/
	甲苯	2.6	0.026	0.023		3	/
	二甲苯	6.3	0.063	0.057		17	/
	乙酸乙酯	6.3	0.063	0.057		/	/
	VOCs	/	0.0817	0.0735	/	/	/
	NMHC	/	0.0417	0.0375		2.0	/
	甲苯	/	0.0067	0.006		苯系物合计浓度≤ 1.0	/
	二甲苯	/	0.0167	0.0150		/	/
	乙酸乙酯	/	0.0167	0.0150			
焊接	烟尘	/	0.0069	0.0083	/	1.0	/
	钻孔、打磨	粉尘	/	0.02	0.024	/	1.0
	切割	粉尘	/	0.275	0.33	/	1.0

## 2、大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废气、焊接废气以及切割、钻孔、打磨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有组织	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1)	15	0.5	25	113.3301641, 28.9280408	一般排放口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无组织	喷漆	/	/	/	/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焊接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钻孔、打磨	/	/	/	/	/	
	切割	/	/	/	/	/	

##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经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 (2) 钻孔、打磨粉尘

项目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为金属，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金属粉尘比重大，容易沉积，几乎都落在加工件的周围，不会扩散到厂房外。

### (3) 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为金属，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金属粉尘比重大，容易沉积，几乎都落在加工件的周围，不会扩散到厂房外。

#### (4) 有机废气

a、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技术原理：

过滤棉：主要是对废气中的漆雾进行吸附，一是避免漆雾附着在 UV 灯管上，降低 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二是避免漆雾附着在活性炭上，堵塞活性炭孔隙，降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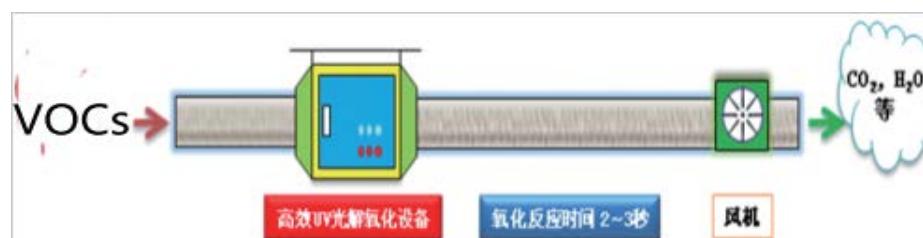
UV 技术条件：UV 高效光催化技术适用于：丙酮、丁酮、乙酸乙酯、VOCs、甲醛、乙醛、乙酸乙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酚、硫化氢、硫醇、硫醚、氨、胺、吲哚、硝基等废气。其中 UV 高效光催化技术在保证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可大大提高其净化效率：

①保证裂解反应的时间 ( $<0.01\text{s}$ )，氧化反应的时间 2-3s。

②废气能否被裂解，取决于其化学键键能是否比所提供的 UV 光子的能量高低。提供的 UV 光子总功率不够或者含氧量不足，会因为裂解或氧化不完全而生成一些中间副产物，从而影响净化效率，对于高浓度大分子的有机恶臭物质体现得较为明显，因此项目需严格按照设备额定功率保证总功率及含氧量。

③UV 光解净化的长期稳定、高效，保证环境温度 10-40°C，反应温度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  $<99\%$ 。

UV 高效光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工作机理：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游离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引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 图 4-2 UV 高效光催化装置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1500m^2/g$ ，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 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b 达标可行性

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处理后，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10kg/h，NMHC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59kg/h，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6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63kg/h，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中排放限值，因此，措施可行。

#### (5) 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 a 储存或贮存过程控制措施

①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

②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

	<p><u>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 18597 的相关要求。</u></p> <p><u>③存放过含 VOCs 原辅材料以及存放过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u></p> <p><u>④储存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u></p> <p><u>⑤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u></p> <p><u>b 输送过程控制措施</u></p> <p><u>①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减少原辅材料供应过程中 VOCs 的逸散。</u></p> <p><u>c 生产过程控制措施</u></p> <p><u>①使用油漆、稀释剂的相关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废气，采取作业区封闭，整体气体收集措施。</u></p> <p><u>②调漆工序应在喷漆房内进行，减少调漆过程中 VOCs 的逸散。</u></p> <p><b>(6) 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p> <p>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根据《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4.5 排气筒高度要求”：“涉及表面涂装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并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10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 合理。</p> <p><b>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p> <p><b>(1) 焊接烟尘</b></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u>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 0.0083t/a、排放速率为 0.0069kg/h</u>，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经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p>(2) 有机废气</p> <p>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采取封闭措施，<u>喷漆产生的 VOCs 经引风机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漆雾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u></p> <p><b>二、废水污染源分析</b></p> <p><u>本项目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u></p> <p><b>1、污染源强分析</b></p> <p><u>(1) 生活污水</u></p> <p>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表 31 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中“国家行政机构—通用值—38m<sup>3</sup>/人·a”可知，项目员工总人数 10 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p> <p><b>2、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b></p> <p><u>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不设置废水排放口。</u></p> <p><b>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b></p> <p><u>(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u></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由于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产生的浓度较低，用作农肥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u>(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u></p> <p>本项目租赁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生产，公司目前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容积约为 10m<sup>3</su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m<sup>3</sup>/d，现有化粪池容积满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要求。</p> <p><b>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u>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由于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产生的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给周</u></p>
--	--

边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现有噪声产生源主要为锯床、切割机、钻床、焊接机、剪板机、喷漆房等噪声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采取相关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新增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喷漆	喷漆房	喷漆房	1	频发	类别法	60~65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频发	类比法	50~55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8	频发	类比法	50~55

(续) 表 4-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噪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喷漆房	减震、隔声	10	类比法	50~55	2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减震、隔声	10	类比法	40~45	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减震、隔声	10	类比法	40~45	4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

(3) 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

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来。

(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主要在 50~65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措施后，可降噪 5~15dB(A)。

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lg(r/r_0) - a(r-r_0) - R$$

式中：  $L_r$  ----- 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0$ ----- 参考点的声压级， dB(A)；

$r$ -----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取  $r_0=1m$ ；

$a$ -----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 dB(A)/m， 平均值为 0.008 dB(A)/m；

$R$ ----- 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经减振消声和建筑隔声后噪声削减量为 10dB(A)。

根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对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将计算结果列于表 4-6。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昼间	预测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昼间	55	22.5	54.7	60
厂界南侧	昼间	53	22.5	55.4	60
厂界西侧	昼间	54	28.5	54.5	60

厂界北侧	昼间	51	34.5	55.4	60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且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b>四、固体废物</b>					
<b>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b>					
<p><u>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地面清扫金属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废焊头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u></p> <p><u>(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u></p> <p><u>1) 废边角料</u></p> <p><u>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5%，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5t/a，类别代码：170-001-49-001，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u></p> <p><u>2) 地面清扫金属粉尘</u></p> <p><u>本项目地面清扫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354t/a，类别代码：170-001-49-002，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u></p> <p><u>3) 废包装材料</u></p> <p><u>根据业主介绍，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类别代码：170-001-49-003，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u></p> <p><u>4) 废焊头</u></p> <p><u>原有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20t/a，焊接工作过程中，焊丝、焊条剩余 5%时进行废弃，则废焊头产生量约为 1t/a，类别代码：900-999-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u></p>					

	<p><u>(2) 危险废物</u></p> <p><u>1) 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u></p> <p><u>项目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类别代码：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豁免名单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u></p> <p><u>2) 废润滑油</u></p> <p><u>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7t/a，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900-214-08，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厂内。</u></p> <p><u>3) 废过滤棉</u></p> <p><u>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危险废物代码为：HW12-900-252-12，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u></p> <p><u>4) 废 UV 灯管</u></p> <p><u>UV 灯管年更换量约为 5 支每年，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5 支/年，危险废物代码为：HW29-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u></p> <p><u>5) 废活性炭</u></p> <p><u>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9t/a，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u></p> <p><u>6) 废油漆桶</u></p> <p><u>本项目醇酸树脂漆、稀释剂的使用量为 5.8t/a，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为 232 桶，单个油漆桶重量约为 2.5kg，则废油漆桶的产生量为 0.58t/a，危险废物代码为：HW12-900-250-12，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u></p> <p><u>(3) 生活垃圾</u></p> <p><u>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u></p>
--	---

固体废物的统计及处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防护门框、防化通风设备生产	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系数法	15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15	资源化利用
		地面清扫金属粉尘		系数法	0.354		0.354	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材料		系数法	5		5	资源化利用
		废焊头		系数法	1		1	资源化利用
	机械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17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7	无害化处理
		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		系数法	0.01	属于豁免的危废，交由环卫清运	0.01	无害化处理
	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系数法	0.05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无害化处理
		废UV灯管		系数法	5 支/年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支/年	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系数法	3.09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09	无害化处理
废气处理	喷漆	喷漆	废油漆桶	系数法	0.58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58	无害化处理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5	交由环卫清运	1.5	无害化处理

### 3、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多，其处置措施总体原则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利用或处置”。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地面清扫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焊头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名单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随处堆放，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危险废物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0.0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二年	有毒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5 支/年		固态	UV 灯管	有机物	二年	有毒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9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二年	有毒	

	4	废油 漆桶	HW12	900-250-12	0.58	喷漆	固态	漆桶沾染油漆	有机物	二年	有毒	
	5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4-08	0.17	机械 维修	液态	矿物 油	石油 烃	二年	有毒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a. 按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b>表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b>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危废暂存间	10	封闭储存	1t	1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封闭储存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封闭储存		1年
	废油漆桶	HW12	900-250-12				封闭储存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封闭储存		1年

## 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甲苯、二甲苯、TVOCs	1 次/年
	厂界	NMHC、颗粒物、苯系物	1 次/年
	车间外厂区外	NMHC	1 次/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化学品在运输、贮运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这些危险以化学品泄漏产生的影响为主要特征。

表 4-9 危险化学品储存环境因素识别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贮存场所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主要风险情景
1	润滑油	原料区	200L	隔离储存	泄漏
2	醇酸树脂漆	原料区	0.4t	隔离储存	泄漏
3	稀释剂	原料区	0.2t	隔离储存	泄漏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识别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生产设施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风险情景
1	储存场所	火灾
2	生产车间	火灾

(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运行故障, 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1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施运行故障, 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设施运行故障, 焊接烟尘超标排放

(4)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物料无重大危险源。

(5) 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分析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原因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可能原因
1	储存场所	火灾	①电线老化, 漏电起火 ②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泄漏	①装卸过程中员工操作不当 ②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储存容器破损
2	生产车间	火灾	①生产设备起火 ②电线老化, 漏电起火 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泄漏	①使用过程中, 员工操作不当 ②生产设备因外力导致破损
3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故障	①设施零、配件未定期检修更换 ②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故障	①设施零、配件未定期检修更换 ②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1) 根据表 4-11 的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可知, 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3

种：①生产设备起火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2) 项目环保设施故障风险原因可分为 3 种：①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②设施超负荷运行；③设施破损；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从而减少环保设施运行故障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处理设施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对环保设施操作的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若发现破损或故障，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检修；

④专人专岗负责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涉及到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危险化学品储存环境风险原因可分为 2 种：①装卸过程中员工操作不当；②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储存容器破损；建设方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从而减少物料储存带来的环境风险，措施如下：**

**①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设置明显标志。指派责任心强，经培训考核，熟知危险物品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人进行管理；**

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部门，应当在储存场所设立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对盛装、输送、贮存危险化学品的设备，应采用颜色、标牌、标签等形式，标明其危险性；

③每天对库房内外进行安全检查，堆放是否合理，并做好记录；

④项目储存润滑油 200L、醇酸树脂漆 0.4t、稀释剂 0.2t，因此，本报告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对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建设容积不小于 1m<sup>3</sup> 的围堰，避免危险化学品泄漏至贮存区域外。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相关经验说明，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备周密的事故应急对策，以便应付万一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1) 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及对策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①对重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废气超标排放现象。若环保设施故障从而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发生，企业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直到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

③加强物料贮存管理，避免物料（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泄漏事故的发生。

④加强环保教育，员工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2) 物料仓储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分区防控”工作，原料区中醇酸树脂漆、稀释剂、润滑油等重点区域需进行硬化、防渗，本项目醇酸树脂漆最大贮存量为0.4t、稀释剂最大贮存量为0.2t、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200L，本环评要求，应在原料区内建设容积约1m<sup>3</sup>的围堰，并将醇酸树脂漆、稀释剂、润滑油等风险物质贮存于围堰内，避免风险物质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定期对物料储存容器进行巡检，若发生泄露，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截流措施，避免物料的泄露至车间外，对周边裸露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 3) 生产及操作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员工需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时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投料及放料过程中，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物料的泄露。

③高温提炼时，应控制提炼温度，避免温度过高导致一体化熔炼炉破损从而引起物料泄漏。

##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置，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④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月至少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同

时，为了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的电力供应，本环评要求：

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采用应急发电机）。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5) 其他防范措施

厂区应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按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正压式防毒面具。

### (8) 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能人防工程防护门框 500 套、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双春片 6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9'50.373"	纬度	28°55'41.75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贮存于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设施超负荷运行。 ④加强原料的贮存和管理，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贮存区域建设围堰，避免风险物质的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u>NMHC</u> 、 <u>甲苯</u> 、 <u>二甲苯</u> 、 <u>TVOCs</u>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表 1 中排放限值
	厂界	NMHC、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车间封闭、机 械通风、地面 清扫积尘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值
	车间外厂区外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SS 等	化粪池	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表 1 中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地面清扫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焊头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1、生产厂区内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均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对重点区域涂刷防渗涂料。  2、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按照要求建设，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p>转运。</p> <p>3、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建设围堰，避免因管理不当导致的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期，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醇酸树脂漆、稀释剂贮存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p> <p>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措施逐一落实，并在营运期间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②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③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⑤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⑥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⑦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623	0	0.3623	0
	VOCs	0	0	0	0.279	0	0.279	0
	NMHC	0	0	0	0.143	0	0.143	0
	甲苯	0	0	0	0.034	0	0.034	0
	二甲苯	0	0	0	0.057	0	0.057	0
	乙酸乙酯	0	0	0	0.057	0	0.057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304	0	3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5	0	15	0
	金属粉尘	0	0	0	0.354	0	0.354	0
	废焊头	0	0	0	1t/a	0	1t/a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5t/a	0	5t/a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UV灯管	0	0	0	5支/年	0	5支/年	0
	废活性炭	0	0	0	3.09	0	3.09	0

	废油漆桶	0	0	0	0.58	0	0.58	0
	废润滑油	0	0	0	0.17	0	0.17	0
	废含油手套、 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500套、防化通风设备200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单位（公章）：



## 附件 2 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关于印发《汨罗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汨政办函〔2018〕86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汨罗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汨罗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8〕36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8〕51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岳阳时强调“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决议》为依据,以省和岳阳市定任务为目标,按照属地负责、部门指导、失职追责的原则,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等措施,切实抓好全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依法取缔非法企业和生产线,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全面引导退出制浆造纸产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五个一批”(支持土地变性一批、土地增减挂钩

一批、集中建房利用一批、项目扶持转型一批、非法生产打击一批)的要求,引导全市现有14家造纸企业稳妥退出或转型重组。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属于落后产能范畴的湘宏纸业退出引导工作; 2019年全面退出造纸产能企业13家。

(一) 科学制定工作方案。2018年7月10日前,完成对辖区内造纸企业排查、调研、动员,填报造纸企业情况表,上报辖区内所有造纸企业名单和具体情况,由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相关部门汇总后在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7月20日前,研究制定本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含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和“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并上报岳阳市人民政府。

(二)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2018年7月31日前,全面关闭淘汰以下造纸企业(生产线):一是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生产线);二是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5万吨/年以下非木浆生产线;三是单机1万吨/年及以下废纸制浆生产线、幅宽在1.76米及以下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2米及以下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等落后生产线;四是淘汰洗涤法脱墨工艺和装备、元素氯漂白工艺和装备,淘汰产品质量差、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的小企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其中湘宏纸业属于落后产能范畴,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

**(三) 全面引导退出制浆、造纸产能。**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积极引导制浆造纸产能退出。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范围内制浆产能退出。制浆造纸产能退出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2019年11月30日前，要完成辖区范围内造纸产能退出。

**(四) 严禁新增制浆造纸产能。**不得核准、备案新增制浆造纸产能项目。对未经审批的制浆造纸项目或生产线，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建设并依法取缔。

**(五) 积极稳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把职工安置作为造纸产能退出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8〕36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8〕51号)文件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政策，通过企业主体作用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确保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新闻舆论事件。

### 三、工作步骤

#### (一) 宣传动员阶段

1、召开全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动员会，部署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各镇人民政府为主体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

2、相关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认真开展政策宣传、调查研究活动，收集梳理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领导小组。

#### （二）核查审核阶段

1、各造纸企业向所属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退出申请，同时据实填写企业基本情况审核表，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市发改局。

2、相关镇人民政府会同市发改局、工信局、环保局、安监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对申请退出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全程录像，出具核查意见书，作为退出的证据材料。

3、相关镇人民政府根据“五个一批”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一企一策”实施方案上报市发改局。

#### （三）退出关停阶段

由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关停淘汰通知书，或依据省、岳阳市下达的关停通知（函），明确关停时间。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自行退出的企业，由环保、工信、安监、国土资源、规划、水务、人社等职能部门联合所属镇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强制退出，全部关停到位。

#### （四）拆除设施阶段

由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信局和所属镇人民政府配合，对已关停的造纸企业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拆除，企业烟囱采

取定向爆破方式进行。

#### （五）转型重组阶段

相关镇人民政府根据“一企一策”的要求，做细做实工作，准确了解掌握企业发展意向，引导企业选择发展路径，促进企业转型重组合并。

#### （六）验收总结阶段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退出进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核范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汨罗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喻文任政委，市长朱平波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治学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刘四清、陈岭华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办室、市政府金融办、市维稳办、工信局、发改局、环保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国网汨罗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实行“一个企业、一名市级领导、一个部门单位联点包干负责、以乡镇为主体、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实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全面引导退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发改局，由周雄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下设五个工作组：

###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周雄伟

组员：市发改局、工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抽调 1 人。

职责：成立专门办公室，制订方案和相关政策，牵头抓总协调工作。

### **2、政策法规组**

组长：蒋建武

组员：市工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和安监局各抽调 1 人。

职责：把好法律政策关，确保依法行政。

### **3、退出关停组**

组长：许志雄

组员：市工信局、环保局和国土资源局各抽调 10 人，市安监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各抽调 5 人。

职责：强制关停拒不停止违法生产行为的造纸企业，拆除设备，切断生产用电电源，查封扣押非法生产设施，打击暴力抗法和阻碍执行公务行为，立案侦查涉嫌环境污染违法案件。

### **4、维护稳定组**

组长：易岁安

组员：市公安局、环保局和工信局各抽调 10 人，信访局和各镇相关领导参与。

职责：负责做好业主、企业职工和周边群众思想稳控工作。

#### 5、宣传报道组

组长：岑凤希

组员：市广播电视台和汨罗新媒体中心各抽调 1 人。

职责：负责整治活动的音像资料收集和强制执行活动现场宣传报道。

**(二) 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负责、部门指导、失职追责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相关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所辖造纸企业退出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关闭退出企业做好基本情况报送；负责做好关闭退出造纸企业基本情况审核和协助做好造纸企业现场核查；负责指导企业按期完成设备拆除任务，并确保设备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稳定；具体负责退出企业奖补资金的审核、监管和拨付；负责退出工作中辖区社会稳定和厂地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置关闭退出企业的遗留问题。

市委宣传部：负责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的新闻宣传、政策宣传、舆情分析和疏导等工作。

市政府督办室：负责牵头组织对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的专项督查、通报、激励或问责建议提出等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督促对实施关闭的企业不予受理信贷业务等。

市维稳办：负责全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期间的社会稳定风险研判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防控、处置、指导、督办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造纸企业的范围界定、产能认定、转型发展、行业安全等工作，争取省经信委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市发改局：负责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调度、考核组织等工作，争取省发改委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造纸企业的环保标准、工艺装备的认定工作，负责督促加强环保执法检查工作和强制关停工作，争取省环保厅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争取省财政厅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负责统筹整合市级相关资金，筹措奖补资金并发放到位，奖补政策按上级文件和相关要求执行。

市水务局：积极向上对接，了解相关政策，争取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投资项目、洞庭湖生态环境治理等支持。

市规划局：按照全市规划的统一要求实地查勘、反复论证，科学选址，帮助造纸企业在原址上规划发展页岩砖厂、混凝土

搅拌站、液化气站、加油站等。

市人社局：争取省人社厅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负责职工安置工作的指导协调督办和政策的宣传把关。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地方积极盘活造纸企业土地资源，负责指导落实省市有关国土政策。

市安监局：负责督促加强对造纸企业引导退出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加强对造纸企业引导退出期间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对责全退出的造纸企业依法予以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企业退出工作中的暴力抗法行为，维护企业拆除设备现场秩序和社会秩序工作。

国网汨罗供电公司：负责对退出企业实施生产停电、限电、断电工作，确保关停对象无法继续非法生产。

**(三) 落实相关政策。**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8〕36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8〕51号)关于盘活土地资源、促进转型发展、做好职工安置的有关保障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1、整合项目资金，奖补退出。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局、

环保局、水务局等部门要围绕中央、省和岳阳市项目投资导向、重点和资金政策，从淘汰落后产能、长江经济带绿色优先发展、洞庭湖生态环境治理等专项上申报项目、筹措资金，为引导造纸企业退出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奖补办法如下：一是已明确在2018年度引导退出的湘宏纸厂，在2018年7月31日前主动关停退出的，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奖励30万元，之后主动关停退出的或采取强制措施关停的，不予以奖励。二是已明确在2019年度引导退出的其他13家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主动关停退出的，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奖励30万元；在2019年8月31日前主动关停退出的，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奖励20万元；在2019年10月31日前主动关停退出的，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奖励10万元；在2019年11月1日后主动关停退出的或采取强制措施关停的，不予以奖励。

2、盘活土地资源，鼓励退出。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指导协调造纸企业盘活现有土地，支持企业所在的镇、村两级收购企业用地，按乡村统一规划用于村民规范集中安置建房，建设群众广场等农村公益项目和符合产业发展、环保要求的产业项目；支持政府平台公司收储企业用地，完善用地手续，根据城乡规划，用于商业用地和其他工业用地；支持企业用地复垦，

参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或者开发成耕地，用于本市耕地占补平衡。

3、支持转型转产，引导退出。由规划部门牵头，坚持科学选址，实地查勘，反复论证，引导企业转型。适宜在原址上另作他用的企业，可适当规划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混凝土搅拌站、加油站、液化气站等，新上项目原则上由2~3家退出纸厂联合建设。不适宜原址上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混凝土搅拌站、加油站、液化气站等企业的纸厂，可将集体土地改造成林地、水田，争取上级补助。

(四) 加强部门联动。各镇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深入细致做好引导退出工作。

(五) 加强舆论引导。市属新闻媒体要深入解读国家产业、环保法规等政策法规，宣传洞庭湖区造纸企业退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提高企业和人民群众政策意识和环保意识，使洞庭湖区造纸产能退出工作得到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 强化督查考核。将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市政府督办室联合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按照月调度、季通报、适时召开讲评会议等方式，强力调度推进。及时通报。对工作滞后、推进不力的单位主要负

责人将进行约谈。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问责追责。

附件：汨罗市造纸行业企业引导退出工作责任分解表

## 附件4 选址意见

### 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建设年产500套防护门框、500单元防 化通风设备建设项目的报告

汨罗市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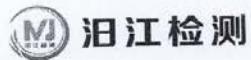
我单位全称为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双春片6组建设年产500套防护门框、500单元防化通风设备建设项目。项目利用汨罗市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1600m<sup>2</sup>。项目以钢型建材为原料，经切割一下料—焊接—组装—打磨—喷漆得到成品。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生产线拟采用先进工艺设备，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特此报告，请予支持。

申请单位：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5 检测报告



汨江检测

MJJJC2107092



19181205175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MJJJC2107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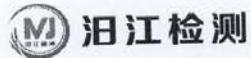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防护门框、200 单元防化通风设备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汨江检测

MJJJC2107092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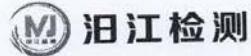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 2 楼



MJJC2107092

##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汨罗市三江镇双桥村双春片 6 组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2 日		
样品批号	HQ1-1-1 至 HQ1-3-1, WQ1-1-1 至 WQ3-1-3, 噪声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常年风向下风向○4	TSP、TVOC	1 次/天，3 天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3 次/天，1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南侧▲2、西侧▲3、北侧▲4 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1 天
声环境	厂界东侧居民点△1 厂界北侧居民点△2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3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1 天

-----本页以下空白-----



MJJC2107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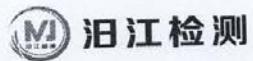
###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W-7700 恒温恒湿稳重系统	0.001mg/m <sup>3</sup>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GB/T 18883-2002 附录 C	7820A 气相色谱仪	0.5 μ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W-7700 恒温恒湿稳重系统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声环境	连续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温度 (℃)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7月19日	晴	33.8	0.2	东北	100.26
7月20日	晴	34.2	0.7	北	100.52
7月21日	晴	32.8	0.5	东北	100.73

=====本页以下空白=====



MJJC2107092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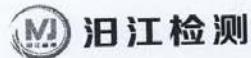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7月19日	常年风向下风向○4	TSP	0.203	mg/m <sup>3</sup>
		TVOC	4.33×10 <sup>-3</sup>	mg/m <sup>3</sup>
7月20日		TSP	0.266	mg/m <sup>3</sup>
		TVOC	3.11×10 <sup>-3</sup>	mg/m <sup>3</sup>
7月21日		TSP	0.230	mg/m <sup>3</sup>
		TVOC	4.36×10 <sup>-3</sup>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19日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186	0.201	0.193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0.341	0.336	0.36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0.613	0.640	0.633	mg/m <sup>3</sup>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7月19日	厂界外东侧1m	55	45
	厂界外西侧1m	54	44
	厂界外南侧1m	53	43
	厂界外北侧1m	51	43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7	



MJJC2107092

##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7月19日	厂界东侧居民点△1	52.7	45.0
	厂界北侧居民点△2	53.6	44.3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3	55.4	42.5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7	

...报告结束...

编制: 杨晶

审核: 严桂花

签发:

附图：



## 附件 6 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单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防护门框、200 单元防化通风设备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方案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防护门框、200 单元防化通风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1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无组织废气	9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6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8	废渣	/
厂界噪声	8	/	/
底泥	/	/	/

经办人: 杨晶

审核人: 李桂花

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汨罗市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共遵守。

####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汨罗市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及旁边厨房,厕所,洗漱间,厂内宿舍房及办公室租赁于乙方使用。面积为1600平方米。单价6元每平方米

2、本租赁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2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

#### 第三条: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保证以下几点:

1、有实际负荷 200KW 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有水进水或者是自来水供生产使用;

3、甲方须将厂房地面修整好。

4、租赁期间,厂房的主体结构维修(房屋屋顶漏水,屋顶承重加固,厂房外面积水排除,水泥地面汽车叉车压碎等属于厂房固定设施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合同期内搬迁或不可抗拒原因,不是乙方自行退出导致乙方另寻厂房,则甲方补助 10 万元的厂房搬迁费用。乙方提前三月告知甲方自行搬厂的话,不补偿甲方一个月租金。

####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赁金每6个月支付一次共计57600元,先交费后使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 第六条：合同的到期

本合同双方5年租赁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租赁权，不超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为前提，具体价格双方协商为准。

#### 第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八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按手印或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第十条：乙方合法经营，电费按表按供电公司单价按实结算，乙方的工商税务自行解决。

甲方（签字）：浏阳市宝胜资源有限公司王地山

身份证号码：430681195805255515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日

乙方（签字）：李鹏

法人代表：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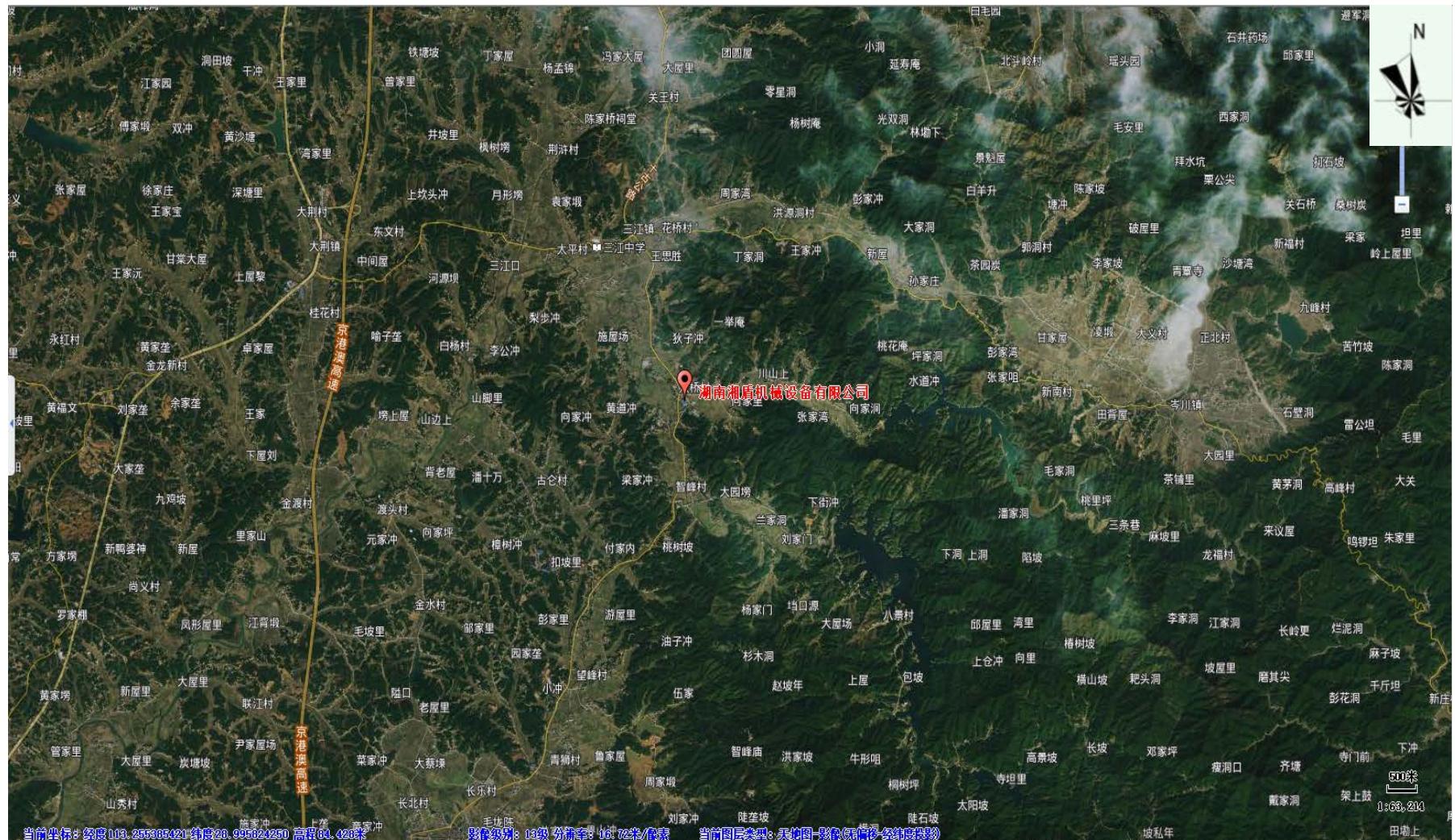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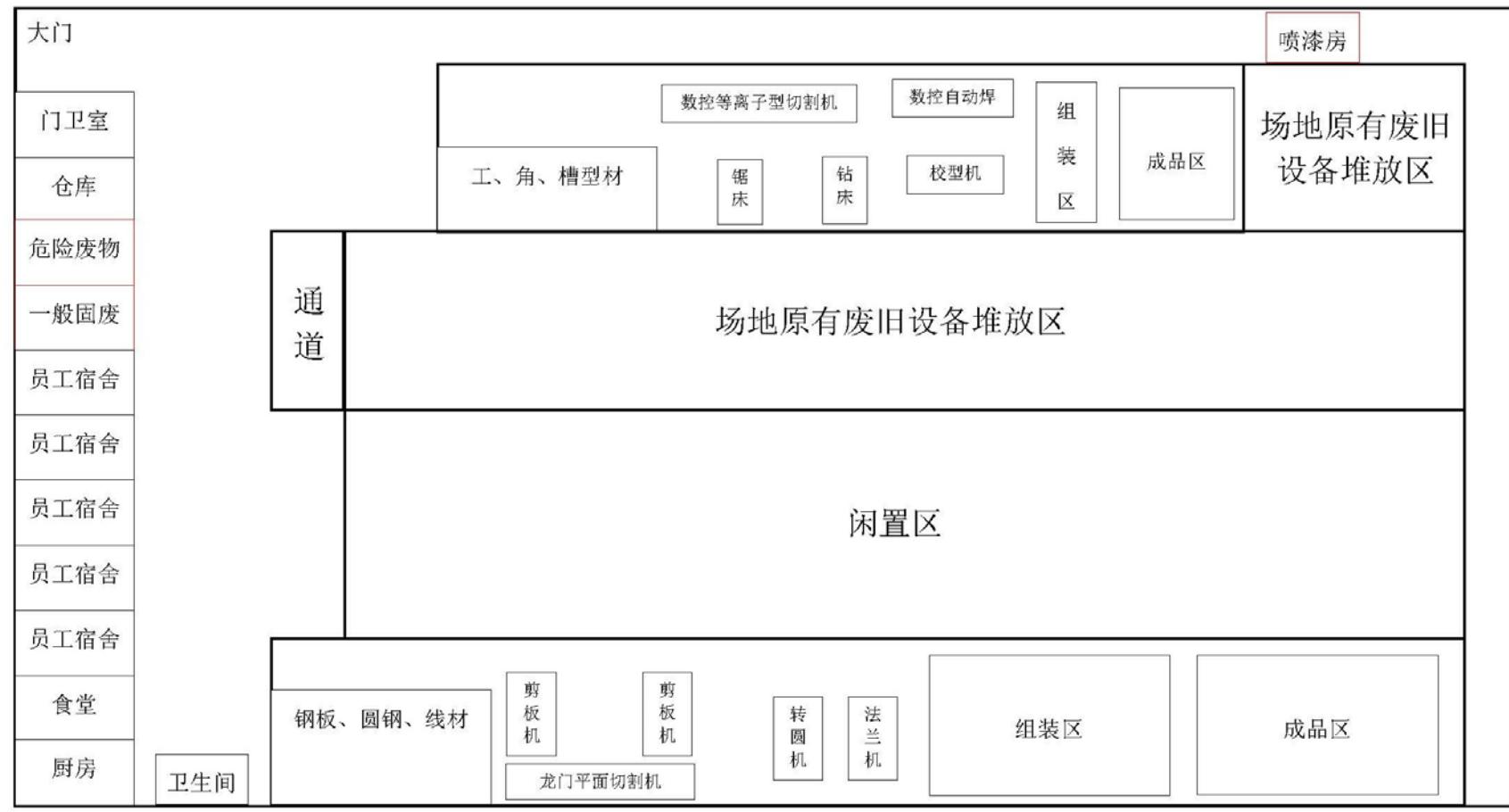
备注：因乙方生产及安环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产生的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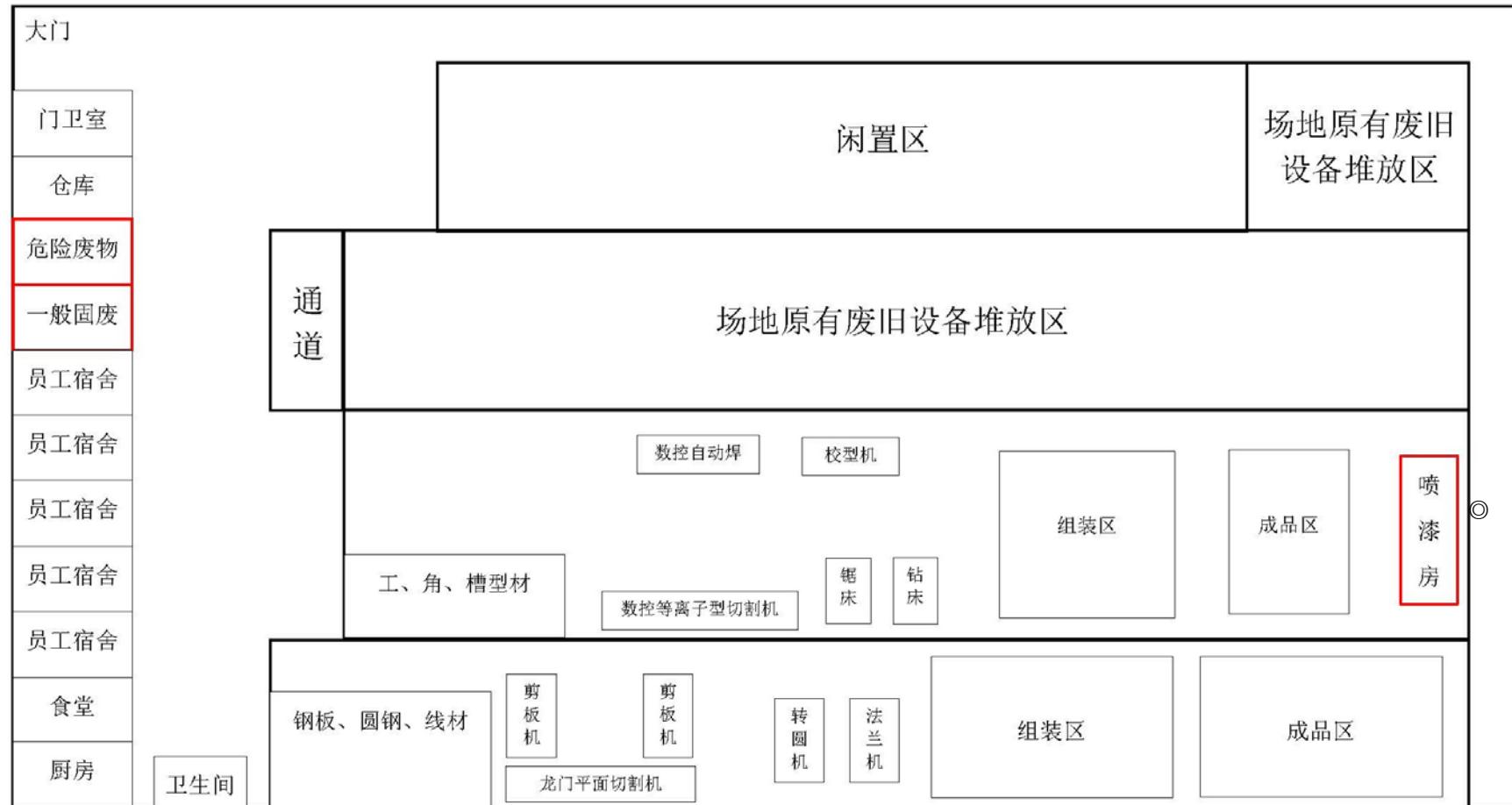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原有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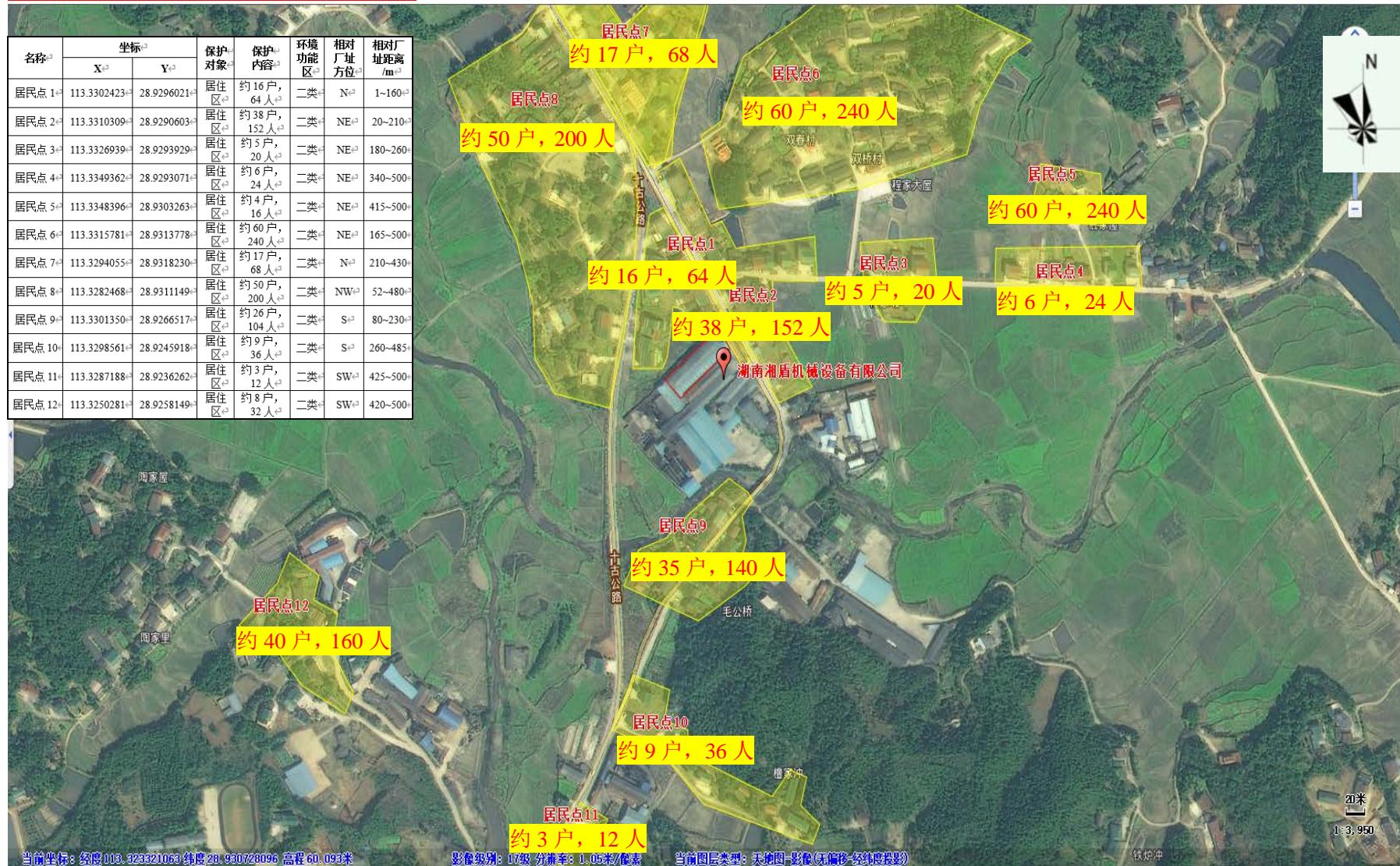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名称 <sup>③</sup>	坐标 <sup>④</sup>		保护对象 <sup>⑤</sup>	保护内容 <sup>⑥</sup>	环境功能区 <sup>⑦</sup>	相对厂区方位 <sup>⑧</sup>	相对厂区距离/m <sup>⑨</sup>
	X <sup>⑩</sup>	Y <sup>⑪</sup>					
居民点1 <sup>⑫</sup>	113.3302423 <sup>⑬</sup>	28.9296021 <sup>⑭</sup>	居住区 <sup>⑮</sup>	约16户，64人 <sup>⑯</sup>	二类 <sup>⑰</sup>	N <sup>⑱</sup>	1~160 <sup>⑲</sup>
居民点2 <sup>⑳</sup>	113.3310309 <sup>㉑</sup>	28.9290603 <sup>㉒</sup>	居住区 <sup>㉓</sup>	约38户，152人 <sup>㉔</sup>	二类 <sup>㉕</sup>	NE <sup>㉖</sup>	20~210 <sup>㉗</sup>
居民点3 <sup>㉘</sup>	113.3326939 <sup>㉙</sup>	28.9293929 <sup>㉚</sup>	居住区 <sup>㉛</sup>	约35户，120人 <sup>㉜</sup>	二类 <sup>㉝</sup>	NE <sup>㉞</sup>	180~260 <sup>㉟</sup>
居民点4 <sup>㉟</sup>	113.3349362 <sup>㉠</sup>	28.9293071 <sup>㉡</sup>	居住区 <sup>㉢</sup>	约6户，24人 <sup>㉣</sup>	二类 <sup>㉤</sup>	NE <sup>㉥</sup>	340~500 <sup>㉦</sup>
居民点5 <sup>㉧</sup>	113.3348396 <sup>㉨</sup>	28.9303263 <sup>㉩</sup>	居住区 <sup>㉪</sup>	约4户，16人 <sup>㉫</sup>	二类 <sup>㉬</sup>	NE <sup>㉭</sup>	415~500 <sup>㉮</sup>
居民点6 <sup>㉯</sup>	113.3315781 <sup>㉰</sup>	28.9313778 <sup>㉱</sup>	居住区 <sup>㉲</sup>	约60户，240人 <sup>㉳</sup>	二类 <sup>㉴</sup>	NE <sup>㉵</sup>	165~500 <sup>㉶</sup>
居民点7 <sup>㉷</sup>	113.3294055 <sup>㉸</sup>	28.9318230 <sup>㉹</sup>	居住区 <sup>㉺</sup>	约17户，68人 <sup>㉻</sup>	二类 <sup>㉼</sup>	N <sup>㉽</sup>	210~430 <sup>㉾</sup>
居民点8 <sup>㉿</sup>	113.3282468 <sup>㉿</sup>	28.9311149 <sup>㉿</sup>	居住区 <sup>㉿</sup>	约50户，200人 <sup>㉿</sup>	二类 <sup>㉿</sup>	NW <sup>㉿</sup>	52~480 <sup>㉿</sup>
居民点9 <sup>㉿</sup>	113.3301350 <sup>㉿</sup>	28.9266517 <sup>㉿</sup>	居住区 <sup>㉿</sup>	约26户，104人 <sup>㉿</sup>	二类 <sup>㉿</sup>	S <sup>㉿</sup>	80~230 <sup>㉿</sup>
居民点10 <sup>㉿</sup>	113.3298561 <sup>㉿</sup>	28.9245918 <sup>㉿</sup>	居住区 <sup>㉿</sup>	约9户，36人 <sup>㉿</sup>	二类 <sup>㉿</sup>	S <sup>㉿</sup>	260~485 <sup>㉿</sup>
居民点11 <sup>㉿</sup>	113.3287188 <sup>㉿</sup>	28.9236262 <sup>㉿</sup>	居住区 <sup>㉿</sup>	约3户，12人 <sup>㉿</sup>	二类 <sup>㉿</sup>	SW <sup>㉿</sup>	425~500 <sup>㉿</sup>
居民点12 <sup>㉿</sup>	113.3250281 <sup>㉿</sup>	28.9258149 <sup>㉿</sup>	居住区 <sup>㉿</sup>	约8户，32人 <sup>㉿</sup>	二类 <sup>㉿</sup>	SW <sup>㉿</sup>	420~500 <sup>㉿</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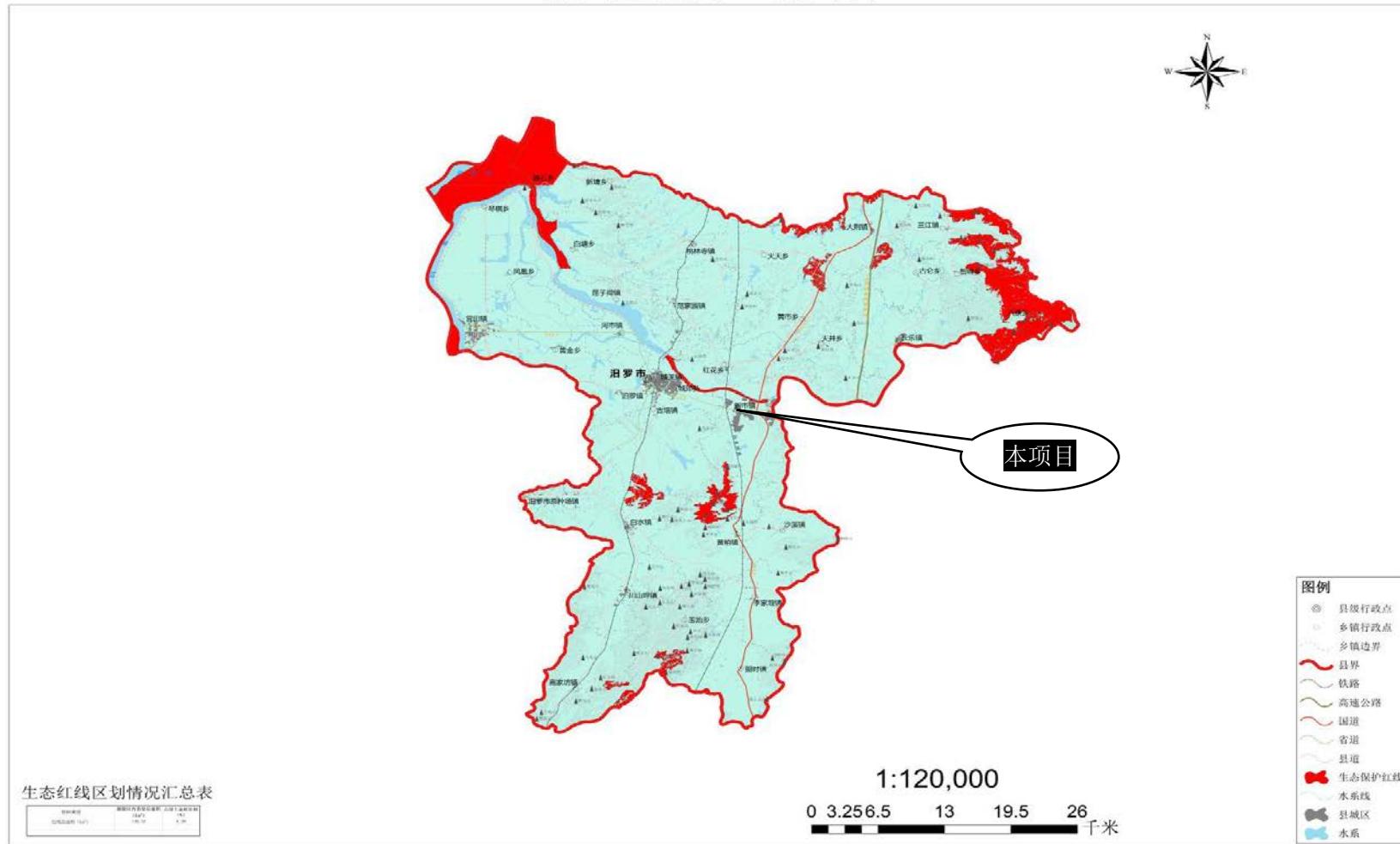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沅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沅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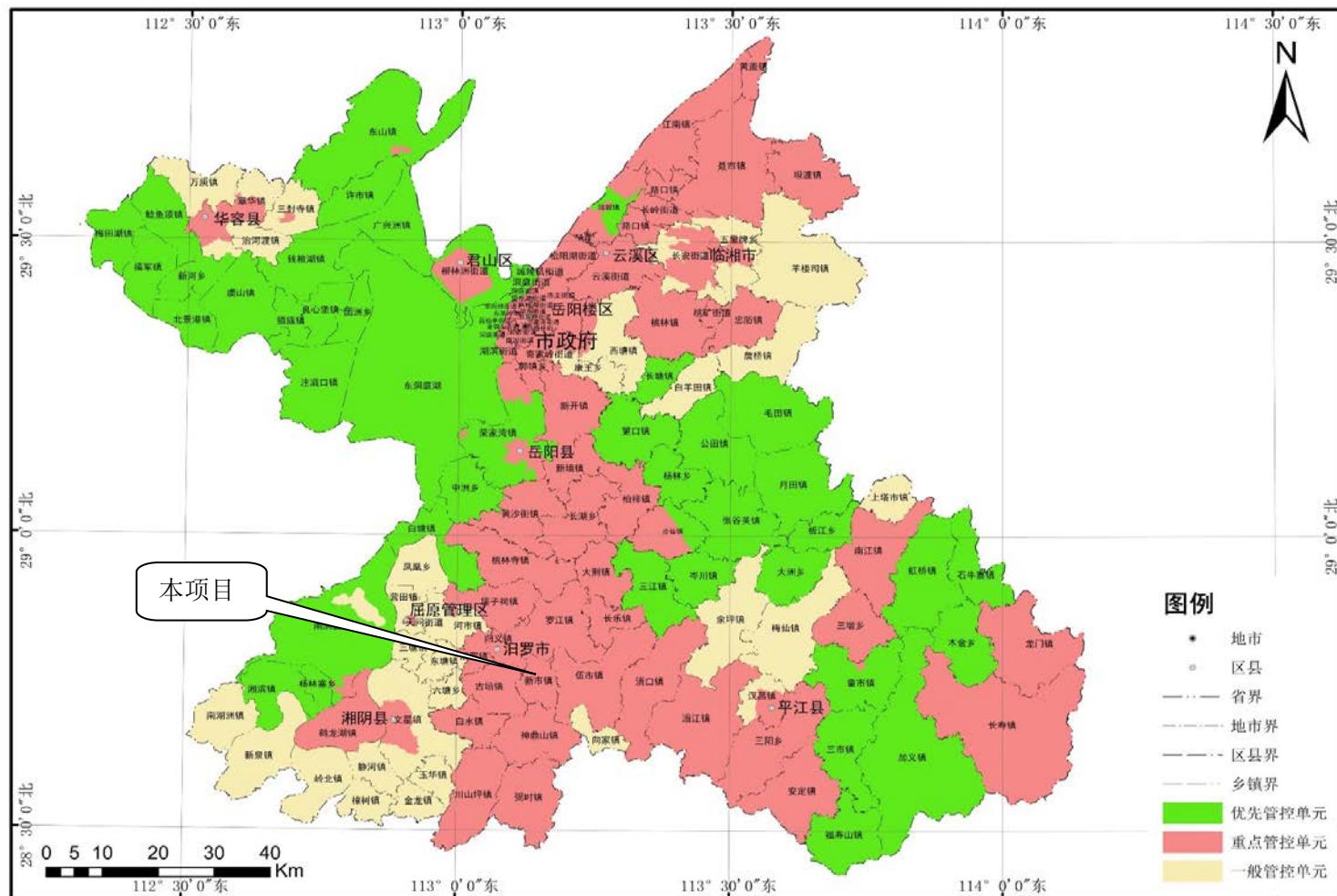
生态红线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面积(公顷)
1	生态红线	100000

制图时间：2017年10月31日

附图 7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8 项目周边情况



厂界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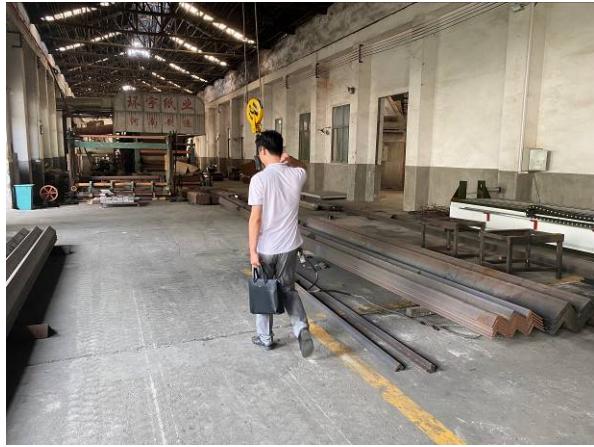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

**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 500 套、  
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建设项目技术评审专家意见**

2021 年 8 月 22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组织召开了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工程防护门框 500 套、防化通风设备 200 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湘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及专家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工程概况**

详见报告。

**二、项目修改意见**

1、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选址规划符合性及项目建设合理性。

2、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成份分析，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节点。

3、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一步核实排气筒高度，论证环保达标可行性。

- 
- 4、进一步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及属性，明确管理要求和暂存场所规范建设要求。
  - 5、进一步核实项目平面布局，以此提出优化项目平面布局方案措施。
  - 6、核实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和环保投资。

专家组： 钟亚军、周波、李雄（执笔）

2021年8月22日



2

3年1. 第2组防护门植500套, 第3组风洞面200套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孙立海	新沂市中通速递有限公司	经理	13933078509
周波	新沂市速递公司	经理	138733071457
李长生	新沂市中通速递有限公司	经理	15076053111